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4月16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在安徽宣城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宣城市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安徽普丽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宣城普丽盛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两家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15,000万元和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在安徽宣城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6日